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李勤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会谈纪要（二）》（以下简称“会谈纪要（二）”）。之前，公司已于2017年1月26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于2017年2月9日收到《传票》、《应诉、举证、权利义务告知通知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于2017年2月21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司在收到上述法律诉讼文书后均及时对外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有关本案的《重大诉讼公告》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概况

公司股东李勤于2017年1月20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的内容无效。2、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3、请求法院撤销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4、请求法院撤销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作出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根据李勤的保全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暂缓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事项；如需执行上述决议中的部分事项，须经本院许可；2、自本裁定作出后，未经本院许可，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召开股东会；3、冻结申请人李勤持有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账户号：0185535648，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共 147892013 股，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一并冻结，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所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冻结期限为三年）；4、暂缓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事项；如需执行上述决议中的部分事项，须经本院许可。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就本次诉讼作出《会谈纪要(二)》，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保障在本案诉讼期间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考虑，经被告申请，本院特许可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中选举组成的监事会继续履职，履职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职权范围为限，但召集股东大会仍应当按照民事裁定书。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诉讼争议事项以及法院的保全裁定涉及公司已经公告生效并开始实施的股东大会决议，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关于李勤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会谈纪要（二）》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